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5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5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2642

10位ISBN编号：7510902649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单位：人民法院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5辑）>>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第1辑)(总第75辑)》主要内容简介：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75辑)>>

书籍目录

一、特别策划：保险诉讼中的热点法律问题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北京中工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2.崔兰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3.广东新年泰达运输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广州市天河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4.纪桂兰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5.刘华兵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6.戴福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二、案例精选刑事7.李六木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海事海商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75辑)>>

章节摘录

版权页：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本案中，东顺公司作为案涉物业的合法产权人，为证明其与成均公司存在租赁合同关系而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从形式上看符合租赁合同的特性，成均公司对该合同的效力问题亦不持异议，因此，若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则法院对东顺公司关于要求确认该合同效力的诉讼请求本应予以支持。

但综合东顺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上述证据以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东顺公司的起诉存在如下疑点：其一，东顺公司对案涉物业已被依法查封的事实先后作出不一致的表示，存在故意隐瞒被查封事实的嫌疑；其二，从签约时间看，在案涉物业已被查封的情况下，东顺公司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虽显示签订时间在物业被查封之前，但该合同并未依法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能排除该合同是原告、成均公司在查封之后才签订的可能；其三，从合同内容来看，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元。

明显远远低于同地段同类物业同期租金标准，且双方在合同中已明确案涉物业的租赁用途为“临时仓库”，但又约定了法律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年，不能排除原告与成均公司串通损害案涉物业财产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可能；其四，从合同的履行情况来看，按合同约定，成均公司应在每月5日之前向东顺公司缴交当月租金，但若如东顺公司所述，东顺公司已于2006年1月3日交付案涉物业给成均公司使用，却在2006年底才向成均公司一次性收取该年度的租金，这种做法明显有违市场中的租赁惯例做法，且成均公司关于租金的缴交时间先后作出矛盾的陈述，另外，双方关于案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缴交情况的陈述相互存在矛盾之处，东顺公司称这些费用由成均公司缴纳，而成均公司则先称其使用案涉物业后一直以自己名义缴纳这些费用，但次日又称其从未缴纳过这些费用亦从未有人向其催收过这些费用，这也明显有违市场中的租赁惯例做法；其五，从东顺公司的诉讼请求本身看，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效力一般多发生在签订的合同成立时存在瑕疵或履行时存在阻碍的情形，但本案中成均公司对合同的效力问题并不持有异议，且如其所述也已缴交2006年整个年度的租金，在此情形下，东顺公司要求确认合同效力的诉请存有可疑之处。

因此，本案中东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成均公司租赁事实存在的客观性，不能排除东顺公司、成均公司双方事后制作这些证据的可能。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5辑）>>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第1辑)(总第75辑)》包括特别策划: 保险诉讼中的热点法律问题、案例精选、民事等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